



## 我县开展博物馆和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 根据国家、省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县文广新局联合县消防大队开展全县博物馆、文物古建筑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对部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安防、消防检查。9月17日至今,县文广新局、消防大队对县博物馆、月塔、同乐堂、洪大楼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

点检查了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查看了消防监控中心、消防设施设备配置使用、用火用电管理、日常防火巡查检查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该检查组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彻底整治本单位消防隐患和管理漏洞,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汪大鹏 万明伟)

## 县质监站组织质监人员外出观摩装配式建筑施工

**本报讯** 目前,我县新建小区装配式建筑项目已经在玖龙御府(南城上院)小区悄然启动。据悉,到2020年,全省新建建筑预制装配率将要求达到30%。面对这一新生事物,作为监管部门必须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为了学习借鉴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监管的先进经验,2018年10月2日至3日,县住建局质监站组织部分监督人员赴合肥市长丰县对中央公园项目进行了考察学习。

学习期间,对中央公园项目预制构件应用关键节点、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施工进行了现场考察学习。每位监督人员深入学习装配式建筑的施工工

艺、技术要点、吊装安全风险点,了解装配式建筑与传统建筑在平面布置、塔吊选型、工期和成本等方面差异和控制重点,进一步拓宽了业务知识,提升了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水平。

通过此次赴合肥市的深入交流学习,以及对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的考察,考察组一行了解了装配式建筑工程推进情况、施工特点难点以及监管要求等。考察组成员纷纷表示,将认真学习借鉴合肥市经验,提升我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提前谋划装配式建筑监管工作,为我县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向开峰 查天擎 陈林)

## 朱码镇开展街道环境秩序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街道秩序,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连日来,朱码镇组织城管中队、环境整治办、志愿者30多名工作人员对街道乱摆乱卖、乱倒垃圾、占道经营和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等行为进行整治。对违规摆卖的商贩耐心劝说引导,现场交办、现场整改;加大交通道口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逆向

行驶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的曝光力度,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15人,40多名骑电动车走机动车道的行为人被交警部门罚款;对道路两侧的“牛皮癣”、杂物、落地招牌进行集中清理,与沿街店面再落实“门前五包”责任,要求商户规范经营,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  
(钱映知 刘小倩)

## 安东控股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上“经济课”

**本报讯** 日前,安东控股邀请市委党校教授葛涛来公司讲课。葛涛围绕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为全体员工上了一堂生动精彩的“经济课”。从1+3功能区重塑江苏经济地理新版图、建设江淮生态经济区的战略意义、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面临的现实困境、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四个方面做了深入浅出的阐述,主题明确、观点鲜明、视野开阔。  
(吕正瑞 左同超)

## 小小便民卡

### 真情连民心

**本报讯** “一卡在手,诸事不愁”。近日,唐集镇印制并发放了5000余张便民服务联系卡,用于群众日常咨询、办理相关事务。联系卡上清晰标注了各村(居)两委干部电话号码、工作职责等信息。此举不仅开辟了群众求助、咨询的新渠道,更缩短了干群联系沟通的距离,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近年来,该镇始终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抓在手上,持续发力机关效能建设的同时,不断创新为民服务新举措。2016年,投资150多万元新建了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抽调各部门精兵强将入驻办公,建成了“一站式”公共服务体系。今年,镇党委又开展了党员示范岗创建活

动,要求镇村干部中党员同志工作日期间一律佩戴党徽,主动亮身份、树形象。目前,“连民心解民忧办实事”已成为该镇党员干部日常工作风向标。

**编后:**编到这类新闻,总感到一种欣慰。唐集镇的“一卡在手,百事不愁”,更好地诠释了便民服务的内涵。在群众需要帮助的时候,能找得到相关干部。便民卡有联系功能,更有服务功能,不是一张普通的卡,上面是群众的期待,是各级干部的担当。只有心里装着百姓,才能把群众关心的每一件事情办好。小小的便民卡,不可小看,对于凝聚民心、密切干群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

(孙兆瑞 朱颖苏)

## 图书征集启事

为加强报社文化建设,提升编辑记者业务素质,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涟水日报社决定筹办图书阅览室。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新闻类书籍,新旧不限,价格从优。

征集时间:2018年9月29日至12月31日。  
联系电话:13705233015  
联系人:宋先生  
地址:涟水城南县广电大楼5楼涟水日报社

## 伤残军人摆摊14年 自食其力传递正能量

本报记者 朱 云



他是一名六级残疾军人,一名自强不息,乐观进取,以超常的毅力同病魔顽强抗争了十几年的硬汉子。他,就是井民林。

记者见到井民林时,恰好是徐集乡逢集的日子,他正在自己的摊位前忙活着。他的摊位足足有35米长,但陈设简陋,一米高的铁支架铺上几块薄木板便成了摊位。木板上整齐摆放着各类日杂百货用品,摊位前围着五六位老人,正在挑选商品。今年70岁的马一新是个盲人,住在徐集乡敬老院,“每到逢集,我都会来小井的摊位逛逛,小井人特别好,对我们这些残疾人更是照顾,有的小商品他干脆不收我的钱。”马一新说。“我这小生意,虽挣不了大钱,但爱心不能少。再说了,这几年生意不好做,得亏他们经常照顾我的生意。”井民林笑着告诉记者。聊起生活的艰辛和创业的艰难,井民林脸上始终洋溢着灿烂的笑容,丝毫不见苦难留下的印记。

1977年出生的井民林是我县大东镇南严村人。19岁那年,井民林揣一颗从军的心,踏上了他的军旅生涯。他曾先后在江苏省淮阴军分区服役预备役和河南省新郑市某部队当战士。在服役期间,他因多次参加抢险救灾,不幸患上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被评为六级残疾军人。为

此井民林不得不脱下那身热爱的军服,回到家乡。1998年退伍的井民林被安排到县交通局工程公司上班,虽有疾病在身,但他工作起来从不喊累不叫苦。在职期间,他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扎实的工作作风、优异的工作成绩,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好评。2003年,由于病情加重,无法继续工作,井民林只得向单位提出请假。

为了治病,井民林跑遍了市内外多家医院就医,看了很多医生,得到的答案都是一样的:没有更好的办法,只能靠长期服药控制病情,复发时住院治疗。在离岗短暂停留在家后,井民林先后五次住院,每次住院都是十天到半个月。“饱受病痛折磨,真的是苦不堪言。当时没有心灰意冷,但转念一想,家里上有老下有小,生活还得继续,作为军人,我必须振作起来。”井民林说。于是,井民林一边治病一边绞尽脑汁地想着如何维持生计,最终他将目光放到自主创业上。说干就干,2004年8月井民林花了3000余元买了辆三轮车,和妻子开着三轮车去淮安汇通市场批发了一批日杂百货,到集市上售卖。“一开始生意很不好,我就经常去周边集市上转悠,了解市场行情,老百姓需要什么,什么东西卖得最好,价位大概是多少,回家后再把这些信息整理出来,下次进货用

得上。”井民林说道。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几年的摸索与努力,他的生意渐渐有了起色。大东、徐集、东胡集、浅集、陈师、保滩……只要是逢集,井民林总会准时出现在这些乡镇的集市上,风雨无阻。十四年来,他每天早上四点多钟就起床开始整理收拾货品,六点多钟从家出发赶集,下午一点左右才能收摊回家,其中的辛苦可想而知。“部队这个大熔炉磨炼出自己吃苦耐劳、不怕挫折、敢闯敢拼的性格,天无绝人之路,只要肯积极去面对,只要不放弃,无论什么困难,都一定有办法去克服。”井民林坚定地说道。

“屋漏偏遇连夜雨”。2015年,井民林的父亲突然被查出患白血病,这更是给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尽管如此,井民林从未向政府伸手要过一分钱,父亲看病的钱也都是东凑西借来的。“政府每月都会给我千余元的伤残抚恤金,我已经很知足了!坚决不能再给政府添麻烦。”井民林说。



日前,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主办,县文化馆承办的“金秋墨韵 涟水县庆祝建国六十九周年书画展”在县文化馆展厅展出。此次活动共展出50余幅优秀书画作品,作品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旨在通过书画表达爱国情怀、传递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杨倩倩 摄)

## 2018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执法“大比武”活动在我县成功举办

**本报讯** 目前,淮安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大比武现场会在我县举行。参加本次大比武的有市安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市监察支队领导、全市各县区安监部门执法人员,并特邀省安监局执法监督处的领导现场观战指导。

“大比武”竞赛是今年“安全生产

执法提升年”的重要内容之一,旨在不断提升全市安监执法队伍业务水平和现场执法能力。此次活动是淮安市连续第四年组织的练兵竞赛活动,共有各县(区)9支代表队、28名队员参加。竞赛共分为法律法规知识考核、现场执法技能考核、事前处罚卷宗评审等环节。活动做到了组织严谨规范、

细致周到,监考人员坚持原则,认真负责,评委客观评判、公平公正,各县(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备战,参赛选手精神饱满、沉着应战。从竞赛结果来看,各代表队、各参赛队员有分工、有协作,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环节,单兵作战,检验了平日的知识储备;在现场执法演练、文书制作环节,各团队成员

之间相互配合,取长补短,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既考察了实战能力又检验了文书制作的水平;卷宗评审环节则反映了整个团队平日执法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度。通过几轮不同环节的考评,大家都发挥出了较好的水平,活动达到了预期效果。  
(王从琳 贾启超)

## 涟水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公告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清查的对象:全县境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二、单位清查的内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注册地及区划、联系电话、行业类别、机构类型等;个体经营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主姓名、行业类别、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等相关指标。

三、为全面完成单位清查任务,请各单位及个体经营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普查人员的工作,如实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或拒报、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四、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对于各单位及个体经营户提供的涉及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家庭隐私等信息,将依法给予

保密。经济普查取得的各项资料,将严格限于经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单位清查期间,普查人员将佩戴统一印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证,做到依法普查、文明普查。欢迎各单位及个体经营户对普查人员进行监督,并对不当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  
0517—80896965

涟水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